

令和7(2025)年度 家庭垃圾的分类与拿出方法



分类和处理方法

资源垃圾

将容器内部洗净去除污垢后放入各标记的指定垃圾筐或网袋。
※有污垢或内容仍有剩余时不可作为资源垃圾拿出。
请确认各资源垃圾的收集方法。

塑料瓶



※食品用透明塑料瓶

※各行政中心、各生涯学习中心也进行回收。(尾岛行政中心除外)

拿出方法

- 不带有△标记的塑料瓶、带颜色或有污垢的塑料瓶请务必将内装物彻底清空,然后作为“可燃垃圾”处理
- 塑料瓶盖及标签请拿到“容器包装塑料”。
- 请尽量压扁。



取下瓶盖



剥下标签



用水冲洗并晾干



放入蓝色网袋中

容器包装塑料(其他塑料)



※各行政中心、各生涯学习中心也进行回收。(尾岛行政中心除外)

- 容器、外部、包装上有△标记的塑料。

【例】食品容器类、带颜色的托盘、便当容器、鸡蛋和豆腐的包装盒、塑料袋、洗发水或洗涤液的瓶子、塑料瓶盖和标签、药品容器、缓冲材料(泡沫塑料)等

※较大的泡沫塑料盒(带塑料标记的)请丢弃至行政中心、生涯学习中心的资源回收仓库的绿色网袋中。

- 塑料产品仅限单边长度不足30cm且100%塑料材质的物品。
- ※请勿进行切割或拆分等。

【例】塑料材质的吸管、叉子、勺子等

注意

请勿放入塑料袋等中,请直接放入绿色网袋中。
※有污垢的塑料请作为“可燃垃圾”处理

拿出方法



用水冲洗并晾干



放入绿色网袋中

罐类



※用于食品品的 圆筒形罐头 (※20×15cm 以内的罐头)

拿出方法



用水冲洗并晾干



放入浅蓝色篮筐中

瓶类

※用于食品品、化妆品的 药水瓶

拿出方法



用水冲洗并晾干



放入各指定篮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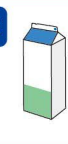
- ① 无色透明
- ② 褐色
- ③ 其他颜色

包装牛奶等的纸盒



※内侧为白色的纸盒包装

拿出方法



用水冲洗并晾干



放入白色网袋中

白色塑料泡沫盒



※全白的食品塑料泡沫盒 (能用牙签穿透的白色托盘)

拿出方法



用水冲洗



晾干

放入白色网袋中

- 带颜色或图案的托盘、表面有涂层的带光泽的白色托盘请作为“容器包装塑料”处理
- 放入网袋前,请将托盘上的保鲜膜和胶带取下。

危险垃圾

拿出方法

喷雾罐、卡式炉气罐很危险,请勿在罐子上开孔。请放入指定的垃圾筐内。



喷雾罐、打火机、卡式储气罐

为防止收集垃圾时发生危险或引发设施火灾,在拿出喷雾罐、卡式炉气罐、打火机前,请将里面的气体完全用尽。

※如果很难清空里面的气体,请咨询清扫事业课。

荧光灯管、灯泡、LED灯、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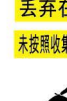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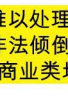
荧光灯管、灯泡请从主体拆除后装入购买时的盒子或用纸包裹起来。破碎品请装入塑料袋内丢弃。

※LED灯请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

※无法拆卸的一体式LED灯(照明器材等)请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干电池(包含可充电式)、纽扣电池

- 充电电池(家电用电池)原则上需从主体拆除。
- 您也可以拿到零售商店的回收箱。
- 汽车及摩托车的蓄电池不可拿出。



请遵守垃圾收集站的规定并保持清洁。请尽量配合地区负责人和值班人员的工作。

请勿放入不可燃垃圾袋中!!



请作为危险垃圾处理!!



※也可以拿至小型家电回收箱中进行回收。

由于天气、道路状况及垃圾量等的因由,垃圾回收车辆作业时间每次不一定相同。
请务必于垃圾回收日当天上午8:30为止将垃圾拿至指定的垃圾回收站。※请勿于前一天提前拿出。

可燃垃圾

【注意】

- 请放入指定垃圾袋拿出。不回收用购物袋等装的垃圾。
- 切勿放入玻璃屑和金属屑。
- 将容器拿至垃圾收集站前,请将内装物清空。
- 请充分去除厨余垃圾中水分!
- 懒人沙发无法收集。请申请上门收集或直接搬运至回收设施。

可拿出的垃圾

- 菜根果皮、残羹剩饭等厨余垃圾(请充分去除其中水分)
- 皮革制品、橡胶制品
- 旧布类、纸屑片(去除污物)
- 塑料制品(例:水桶、花盆、衣架等)
- 不带塑料标记的泡沫塑料
- 树枝等(树根除外)、杂草(去除土壤)、竹子
- ※有毒的树木(夹竹桃等)、棕榈树无法回收处理。

拿出方法

- 请务必捆扎袋口,以防垃圾从中掉出。
- 修剪下的树枝必须处理成长60厘米以下,粗10厘米以下后装入指定垃圾袋拿出,或捆扎成直径50厘米以下后用45公升的指定垃圾袋围好后拿出。
- 每个家庭每次可丢弃的垃圾量的上限是45升垃圾袋大致2袋。

指定垃圾袋



指定垃圾袋价格

尺寸	个数	价格
大 45L	10个	200 日元
中 30L	14个	150 日元
小 20L	20个	150 日元

不可燃垃圾

【注意】

- 请放入指定垃圾袋拿出。不回收用购物袋等装的垃圾。
- 喷雾罐、打火机、卡式储气罐、电池(包含充电电池)、电子烟、电动剃须刀等请当作危险垃圾拿出。
- 无法拆下充电电池的物品请直接搬运至回收设施或拿至小型家电回收箱进行回收

以上危险垃圾可能会导致设施或垃圾收集车发生火灾,切勿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
※手机电池也属于危险垃圾

可拿出的垃圾

- 玻璃制品、陶瓷类、金属类(锅、平底煎锅等)、剃须刀
- 仅雨伞,即使从包里拿出来,也会被收集。
- 无法当作资源垃圾拿出的瓶类及罐类
- 可放入指定垃圾袋中的家用电器(例:电饭煲、电热水壶等)
- ※家电再生产对象物品及电脑不可拿出(详情请参阅背面)(拿出时请务必取出干电池及充电电池)
- 无法拆卸的一体式LED(照明器材等)
- ※无法装入指定袋子时作为大件垃圾处理

拿出方法

- 玻璃制品及刀具类等请用报纸或布包好后拿出。
- 每个家庭每次可丢弃的垃圾量的上限是30升垃圾袋大致2袋。

指定垃圾袋



指定垃圾袋价格

尺寸	个数	价格
30L	10个	400 日元
15L	10个	200 日元

大件垃圾

【注意】

- 无法装入指定垃圾袋的物品为大件垃圾。
- 大件垃圾拆解后无法收集。请直接搬运至回收设施。
- 懒人沙发、打印机、不能丢弃至垃圾收集站。
- 请申请上门收集或直接搬运至回收设施。

可拿出的垃圾及其处理费用

- 请确认《大件垃圾相关事项》的回收费用一览表。
- ※关于表中无记载的物品请咨询“清扫事业课”。

拿出方法

- 拿到垃圾回收站,请事先贴好相当金额的“大件垃圾处理贴纸”后拿出。
- 上门个别回收,请事先联系清扫事业课(电话:0276-31-8153)。(预约制)
- 直接搬运,请直接运往再生中心。(详情请参阅背面)(家庭垃圾直接搬运费用为每10kg130日元。无需大件垃圾处理贴纸)

大件垃圾处理贴纸



※可在太田市指定垃圾袋销售商店购买。请向收银处或服务柜台确认。
※不可退换



太田市外三町广域垃圾分类应用

【主要功能】

- 垃圾分类辞典...分类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 垃圾处理方法...各种垃圾的处理方法
- 日历...各种垃圾的收集日期
- 设置提醒...垃圾收集日期提醒
- 市政府的公告、常见问题 Q&A等

垃圾分类应用

扫右侧的QR码下载!▶



ios端未用



Android端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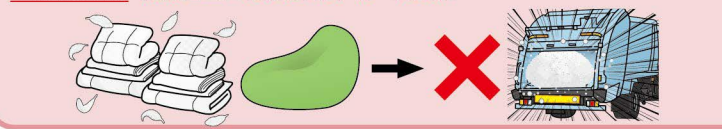
※以查阅外语版(5种语言)的“家庭垃圾分类和处理方法”以及“收集日程表”。

垃圾收集站相关注意事项和要求

垃圾收集站的使用者(管理者)应负责对垃圾收集站进行管理。请大家遵守垃圾收集规定,维护地区的环境卫生。



懒人沙发、羽绒被里的填充物会散落在道路或垃圾收集车内,因此不能丢弃至垃圾收集站。“请搬运至回收设施或申请上门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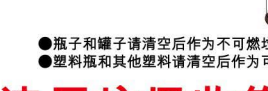
大量的垃圾

※修剪的树枝等



不能作为资源垃圾回收的物品

带有污垢或有内装物的容器



- 瓶子和罐子请清空后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 塑料瓶和其他塑料请清空后作为可燃垃圾处理

违反垃圾收集规定的垃圾不予收集。

难以处理的物品
非法倾倒的垃圾
商业类垃圾等



丢弃在指定垃圾收集场所之外区域的垃圾



未按照收集时间及时拿出的垃圾

垃圾收集日之外拿出的垃圾